

收入确认视角下科技企业审计风险研究

——以四川观想科技为例

杨晓雯

北京印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摘要

为探讨科技企业收入确认视角下的审计风险, 选取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研究对象, 基于其因提前确认收入被监管处罚的典型案列, 采用文献综述与案例分析方法展开系统研究。该公司将应于2024年确认的1051.10万元技术服务合同收入提前至2023年第三季度确认, 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虚增485.94万元、净利润虚增85万元。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万元(上市后首亏)的背景下, 该行为凸显管理层粉饰报表的动机。研究发现, 收入提前确认源于合同管理不规范、履约义务认定不清及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销售穿行测试虽然能揭示流程异常, 但其有效性依赖于样本覆盖与程序设计的针对性。研究结论表明, 需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完善及监管信息披露强化等层面进行制度性调整, 为科创板高科技企业IPO审计实践提供借鉴。

关键词

财务报表分析, 科技企业, 收入舞弊, IPO审计, 销售穿行测试

Research on Audit Risks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venue Recognition

—A Case Study of Sichuan Gu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Xiaowen Y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10, 2026

Abstract

To explore audit risks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venue recognition, this study selects Sichuan Gu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and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ased on its typical case of regulatory penalties for premature revenue recognition, employing literature review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he company was sanctioned by regulators for prematurely recognizing revenue of RMB 10.511 million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3 that should have been recognized in 2024, resulting in an overstatement of operating income by RMB 4.859 million and net profit by RMB 0.85 mill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y reported a net loss attributable to parent shareholders of RMB 2.085 million in 2023—its first loss since going public—this behavior highlights management’s incentive to embellish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study identifies that premature revenue recognition stems from inadequate contract management, unclear identification of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and weak internal control implementation. While sales walkthrough tests can reveal process anomalies, their effectiveness depends on sample coverage and procedural specificity.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s are needed to optimiz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mprove audit procedures, and strengthen regulato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viding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IPO audits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on the STAR Market.

Keywords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Technology Company, Revenue Fraud, IPO Audit, Sales Walkthrough Tes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收入是企业财务报表的核心要素，其确认时点与金额直接影响利润真实性与经营成果反映。由于涉及合同条款、履约义务及其完成情况等复杂判断，且管理层具备调节业绩的动机，收入确认成为财务舞弊的高发领域。2020年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出“收入确认五步法”，强化了对合同存在性、履约义务划分、交易价格分摊和履约进度判断的要求，提高了企业财务处理与审计的复杂性。

尽管准则提供了理论框架，实践中仍频繁出现提前确认收入、虚构合同等问题。因此，注册会计师需在审计中保持专业判断，设计有效程序识别相关风险。销售穿行测试作为内部控制验证的重要手段，能揭示销售流程异常、辅助判断收入确认合理性，但在样本覆盖或程序设计不足时，也存在识别局限。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选取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提前确认收入被处罚的典型案列，结合笔者参与销售穿行测试的实务经历，分析收入确认中的关键风险及审计应对，评估销售穿行测试的有效性，旨在为提升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透明度提供思路与建议。本案例研究基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年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信息，将监管认定事实、公司自查数据与审计核查意见进行交叉验证，确保分析建立在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并在分析中明确区分客观事实与合理推断。

2. 文献综述

2.1. 财务舞弊特征与理论基础

近年来,关于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及审计风险的研究逐渐丰富,为本文分析科技企业收入确认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在财务舞弊特征与识别方面,黄世忠等(2020)分析了2010~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特点,揭示了舞弊手段的多样性和隐蔽性,指出收入确认是舞弊高发领域[1]。张文荣、张景瑜(2021)聚焦审计失败案例,强调加强审计监管以提升审计质量的重要性[2]。俞先昊(2024)运用五维度模型识别农业上市公司的收入舞弊,为跨行业舞弊识别方法借鉴提供了思路[3]。董晚玉、朱佳(2024)则梳理了舞弊三角理论等经典框架,并以A公司为例进行了案例应用分析,为本文的理论分析提供了方法参照[4]。

2.2. 科技企业收入确认与IPO审计风险

针对科技与互联网企业的收入确认问题,学者们普遍关注其复杂性。李昀霞(2024)、周少浪(2023)指出,科创板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收入确认需重点关注合同履约义务划分和收入分摊合理性,因其业务模式常涉及硬件、软件与服务的捆绑销售[5][6]。周思贤(2022)研究了互联网游戏企业的审计风险特点,强调了虚拟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判断难题[7]。张祚禄等(2024)以航天动力为例,分析了收入舞弊的具体手段及审计应对策略,为本文提供了同类企业分析的参考框架[8]。王华桢(2024)则从金融科技上市公司视角,探讨了舞弊特征和审计防范措施[9]。

在IPO审计领域,收入确认问题尤为突出。蔡晓玉(2025)从审计策略和程序设计角度,提出了控制IPO审计风险的三大举措[10]。李长燕(2023)结合制造业上市公司肇民科技的案例,分析了IPO过程中常见的收入确认问题,强调合同履约义务识别和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是审计重点[11]。简艳会(2023)探讨了IPO收入核查的方法及其重要性,指出收入核查应贯穿审计全过程[12]。

尽管现有研究在财务舞弊特征识别、科技企业收入确认复杂性分析以及IPO审计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了丰富成果,但仍存在以下不足:其一,多数研究侧重于舞弊手段的归纳或审计程序的通用设计,缺乏从企业内部控制缺陷与审计程序执行失效双重角度深入分析具体案例的研究;其二,现有文献对销售穿行测试这一基础性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局限性的系统评估较少,尤其是结合真实案例进行验证的研究更为有限;其三,将舞弊三角理论应用于科技企业收入确认问题的案例分析尚不多见,未能充分揭示舞弊行为发生的系统性成因。

基于上述研究缺口,本文以四川观想科技为例,从收入确认视角切入,结合舞弊三角理论分析其违规行为的深层成因,并基于销售穿行测试的实务经验,评估该程序在识别收入确认问题中的实际效能与局限,旨在为完善科技企业IPO审计实践提供具有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3. 案例背景介绍

3.1. 企业概况与业务结构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硬件设备制造、软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等多个板块,形成了“软硬一体化”的综合业务模式。该公司服务对象以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单位为主,业务具备项目制强、合同金额高、履约周期长的典型特征。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积极筹备申请科创板上市,以寻求资本市场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

财务表现方面,公司上市后业绩持续下滑。2021年上市当年净利润为5829万元,2022年下降至1751

万元，降幅达 70%；2023 年公司首次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 万元。持续恶化的业绩表现，为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计手段调整财务数据提供了动机。

作为具有强烈上市动机的科技型企业，四川观想科技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规性运营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在科创板对企业信息真实性、业务合规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更高标准的背景下，任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异常行为都可能引发监管部门的介入。

3.2. 被监管处罚的背景与问题暴露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向四川观想科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其在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执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其中，最核心的违规行为是公司在未获得次年度合同确认的情况下，将该合同对应的收入提前计入 2023 年报表，明显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合同存在性和履约义务完成的基本要求。这种做法不仅造成财务报表收入虚增，可能误导投资者、操纵财务数据。

此外，监管机构还指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职责划分不清晰等问题，部分关键控制环节未能有效覆盖销售和收入确认流程，形成审计盲区。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缺乏透明度，部分资金存在实际投向与披露用途不一致的现象。根据上述问题可以推断出公司治理体系的薄弱与财务管理的随意性，也给其科创板上市前景蒙上阴影。

3.3. 案例选择的现实意义与研究价值

本案例的研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行业代表性。作为以“软件 + 硬件”捆绑销售为主要业务模式的科技企业，四川观想科技的收入确认结构具有复杂性，尤其在服务履约义务分期完成的背景下，确认时点的判断尤为困难。第二，IPO 审计相关性。该企业已进入 IPO 准备阶段，其遭遇的监管处罚揭示了收入确认在首次公开募股审计中的高风险属性。第三，现实警示意义。该案例真实反映了部分科技企业在面对收入压力、上市动力与财务规范之间的冲突时，可能采取的会计操作行为及其后果。

通过深入剖析该公司的违规行为及成因，不仅有助于审计人员识别同类企业中潜藏的收入风险，也为建立以销售流程为导向、贯穿履约全过程的审计测试程序提供了实践基础。更重要的是，这一案例强化了注册会计师在 IPO 审计中对合同管理、收入时点控制及内控系统有效性验证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对提升我国新兴行业审计质量具有借鉴意义。

4. 收入确认问题及成因分析

4.1. 科技企业合同特性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科技型企业的销售合同常呈现多元素、多阶段的履约特征，收入来源往往包括硬件设备销售、软件系统交付、定制化开发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在四川观想科技的业务实践中，一份合同通常同时包含硬件交付和为期若干年的技术服务支持，使得在收入确认时必须遵循准则中“履约义务分拆与交易价格分摊”的基本原则。

典型案例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某大型国有企业签订的《建设合作分成协议》。该合同约定新建点位 1200 个，单点分成 729.93 元/月，合同期为三年但采取一年一签模式，三年总金额约 3153.30 万元。此类合同的履约义务识别较为复杂，为后续收入确认问题埋下隐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首先判断客户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项可单独辨认的履约义务。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总交易价格并按各履约义务的独立售价进行分摊。履约义务的完成，应结合服务内容判断属于“某一时点完成”还是“在一段时间内完

成”，以决定采用一次性确认还是分期确认的模式。然而在实际执行中，受限于合同条款不清晰、履约节点难以量化、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收入确认常常存在操作空间，进而形成重大审计风险。

4.2. 收入确认提前问题的表现与影响

四川观想科技的违规案例显示，公司将一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合作分成协议所涉第二年收入提前确认。该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公司在未取得第二年正式合同的情况下，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 1051.1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10.26%。截至 2023 年末，该笔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1.10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613.14 万元、1 至 2 年 437.9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4.45 万元。

上述处理方式导致 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虚增 485.94 万元、净利润虚增 85 万元。值得关注的是，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 万元，同比下降 111.84%，为上市后首度亏损。在此背景下提前确认收入，进一步凸显管理层通过会计手段调整财务报表的动机。收入确认提前问题的具体影响如表 1 所示。

Table 1. Measurement table for the impact of incorrect revenue recognition in 2023 by Sichuan Guanxiang Technology

表 1. 四川观想科技 2023 年收入确认错报影响测算表

项目	2023 年原报表数据	调整后数据	虚增/虚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41.96 万元	9756.02 万元	-485.84 万元	-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1 万元	-293.51 万元	-85.00 万元	-4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失的净利润	-649.10 万元	-734.10 万元	-85.00 万元	-1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7%	-0.11 个百分点	—

数据来源：企业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4.3. 穿行测试揭示的主要问题

在对四川观想科技销售流程的审计中，穿行测试被运用于识别收入确认中的关键问题。该测试通过抽取部分销售合同，核查订单审批流程、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凭证、服务执行日志以及财务系统中的入账时间，实现在销售流程各环节的逐一穿透与验证。穿行测试结果显示，该合作分成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建设并取得客户完工报告，2022 年已确认收入 413.17 万元。然而，第二年合同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截至 2023 年末仍未签署。公司在未取得正式合同的情况下，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将第二年收入 1051.10 万元全额确认，违反了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存在性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合作分成协议外，穿行测试还发现公司在其他业务中存在收入确认问题。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1 年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期间，公司因收入确认方法不当累计多记收入 1723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收入调减 353.6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调减 668.48 万元。上述问题表明公司在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缺陷，穿行测试作为识别流程异常的重要手段，其有效性高度依赖于样本选取的全面性以及异常信号的职业判断能力。

4.4.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成因再分析

基于前文所述的违规事实(见表 1)，本节进一步对收入提前确认的深层成因进行理论分析。需要说明的是，以下关于管理层动机、内部控制缺陷成因等方面的讨论，系依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的合理推断。

四川观想科技收入确认问题的发生，并非偶然或技术性失误，而是由企业管理机制、内部控制薄弱

及上市动机交织作用的结果。运用舞弊三角理论进行分析,可以更系统地揭示该违规行为的深层成因。

从压力维度分析,公司面临显著的业绩压力。2021年上市当年净利润为5829万元,2022年骤降至1751万元,降幅达70%,2023年首次出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1万元。在业绩持续恶化的背景下,管理层存在通过会计手段美化财务报表、避免连续亏损的强烈动机。李昀霞(2024)指出,科创板软件企业在面对融资和经营问题时,容易滋生管理层舞弊风险[5]。观想科技在上市后业绩持续下滑的背景下提前确认收入,正是这一风险的现实体现。

从机会维度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首先,合同管理不规范,对于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合同,财务部门在未取得次年正式合同的情况下即确认收入,暴露出合同评审流程的形式化。其次,收入确认节点设置不清晰,履约义务认定存在模糊地带,使得财务人员能够在未取得项目验收支持的情况下擅自确认收入。再次,多部门协同机制缺失,法务、业务与财务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导致合同签署进度与收入确认时点脱节。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该项目第二年合同长期未签署的原因系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其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虽称预计签订第二年服务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截至2023年年报出具日,仍未取得正式合同。这种将预期续签合同确认收入的操作方式,反映出内部控制未能有效制约管理层的会计选择权。

从自我合理化维度分析,管理层可能将提前确认收入视为技术性调整而非舞弊行为。公司可能辩称,由于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续签合同只是时间问题,提前确认收入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业务实质。这种理所当然使得管理层在道德层面降低了实施不当会计操作的心理障碍。同时,面对科创板上市的业绩门槛,管理层可能将财务调节合理化解为上市需要采取的临时措施,而忽视了其行为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根本影响。

此外,审计层面也为舞弊行为提供了机会空间。部分审计程序未能及时识别收入确认相关高风险区域,或因测试样本覆盖不足、程序设计缺乏针对性,导致未能有效阻止收入错报的发生。这也反映出当前部分事务所对科技企业复杂合同识别能力不足、行业知识储备相对欠缺,审计深度与广度尚待提升。

5. 销售穿行测试在收入审计中的作用与局限

5.1. 销售穿行测试的基本内涵与操作路径

论文销售穿行测试作为审计销售收入的重要程序,其核心在于通过追踪典型交易的全过程,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执行情况。穿行测试不仅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深入理解企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与关键控制点,还能够有效识别流程中潜藏的控制缺陷与错报风险。在复杂多变的收入确认环境下,这一程序尤为关键。

实际操作中,穿行测试主要采用两种基本方法。一是基于特定交易的“纵向追踪”方式,从合同签订、订单发出、发货、开票到收入确认的全过程逐一核查各环节资料的完整性与一致性。二是采用“横向抽样”方式,从一定时间段内抽取若干代表性销售交易样本,对其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整体评估。这两种方式相辅相成,能够从不同维度揭示销售控制系统是否稳健运行。

5.2. 案例视角下的穿行测试应用分析

蔡晓玉(2025)指出,在IPO审计中需特别关注收入确认措施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收入水平的确认测试”,包括对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关交易的测试[10]。穿行测试作为收入确认测试的基础程序,其有效性直接影响收入审计质量。结合四川观想科技的案例,可以进一步审视该程序的实际效能。该公司将原应于2024年确认的合同收入提前于2023年第三季度确认,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中关于合同存在性与履约完成的相关规定。通过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记录及收入入账凭证等资料的穿行检查，审计人员发现企业存在未完成合同履约即确认收入的重大错报行为。

在该项目中，穿行测试发现以下异常情形：第一，收入确认时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但第二年正式合同截至年末仍未签署；第二，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建设，2023 年无新增履约活动；第三，应收账款余额 1051.10 万元与提前确认收入金额完全匹配，且账龄已开始跨期。上述异常信号本应触发进一步的实质性程序，但审计人员未能充分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该案例表明，穿行测试在识别收入确认偏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其有效性依赖于对异常信号的职业判断和后续程序的跟进。

5.3. 穿行测试的现实局限与挑战

销售穿行测试作为收入审计的重要环节，其实际效能在执行中仍受多种因素的限制。该方法依赖抽样，样本范围难以涵盖全部销售交易，容易遗漏金额较大或具有特殊性质的高风险项目，影响对关键风险的全面识别。测试过程主要依赖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若管理层通过伪造单据或事后补录等方式进行干预，黄世忠等(2020)的研究显示，收入舞弊以交易造假类为主，占比高达 69.60%，这类舞弊往往需要关联方或隐性关联方配合造假，大大增加了审计风险[1]。审计人员仅凭穿行测试难以识别涉及外部合谋的交易造假行为，这是其固有局限之一。

审计人员在前期风险评估中若未能准确把握业务实质，或在程序设计时忽略交易特征与行业特点，也会使穿行测试流于形式。比如，未关注合同签署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之间的对应关系，或未检查捆绑销售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就可能导致无法发现收入跨期确认或分摊不当的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存在上述明显的异常信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仍对观想科技 2023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这一情况推断，穿行测试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样本覆盖不足、专业判断失当等问题，未能有效识别收入确认的重大错报风险。

5.4. 科技企业收入模式对穿行测试提出的新要求

科技企业业务模式复杂，合同中常涉及硬件、软件、后续技术服务等多项内容，对履约义务的识别与收入分摊要求更高。这些行业特性对传统穿行测试构成挑战。例如，在四川观想科技的案例中，硬件设备与软件维护服务往往以捆绑形式销售，而后续服务履约具有长期性与延续性。在此背景下，仅以传统穿行测试核查发货与开票记录，难以准确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故而，审计人员应结合服务合同内容，对不同履约义务分别进行测试，核查是否存在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的行为，判断企业是否真正履行了所承担的义务。这类深入、分层次的穿行测试要求审计人员具备更强的专业判断与业务理解能力。

5.5. 提升穿行测试实效性的改进建议

为弥补销售穿行测试的局限性，提升其在收入审计中的应用效果，应从多个维度进行优化。首先，在前期风险识别阶段加强分析，特别关注收入跨期确认、无合同确认收入、客户回款异常等典型高风险情形，确保测试重点聚焦关键环节。其次，将传统测试与实质性审计程序相结合，例如客户函证、合同履行进度验证和回款一致性检查，形成更具深度的证据链。

除上述措施外，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穿行测试效率和精准性也是未来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数据分析工具对大批量销售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周期比对与异常识别，审计人员能够提前发现“期末突击销售”、合同未签收入已确认等高风险交易模式，从而有的放矢地开展穿行测试。例如，在四川观想科技的案例中，若前期数据分析已发现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异常增加，且相关交易缺乏完备合同凭证，则可以将其作为穿行测试的重点对象，从源头上提升审计识别能力。

5.6. 小结

综上所述，销售穿行测试作为收入审计程序基础环节，在揭示收入确认时点偏差、识别合同履行真实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在科技企业中，面对复杂的合同结构与收入模式，穿行测试为审计人员提供了直观、系统的分析工具。然而，受限于样本覆盖、资料真实性与程序设计等因素，其独立效能有限。通过将穿行测试与其他审计程序整合，并结合数据技术提升审计效率，有助于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识别体系，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有效性。

6. 改进建议

针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结合当前我国科技型企业的会计实务和审计实际情况，本文从企业内部治理、注册会计师审计策略及监管机制三个维度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旨在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防范收入错报风险，强化企业对《收入准则》的贯彻执行能力。

6.1. 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与财务治理体系建设

第一，科技企业应建立以收入确认为核心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同评审、履约义务识别、收入确认与入账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合同签署前，应由法务、业务与财务多部门联合审查，明确各履约义务的时间节点、履行方式及验收标准，为后续收入确认提供制度保障。对于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企业应通过合理分摊交易价格、分期确认收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避免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而导致收入虚增。

第二，应健全绩效考核机制，避免将收入增长作为单一考核指标，防止管理层为追求短期财务表现而产生操纵财务数据的动机。企业还应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特别是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应用能力，通过案例学习和情境模拟，提升实务判断水平和合规意识。

6.2. 优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与测试设计

针对科技企业收入结构复杂、履约方式多样的特点，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应重点给予关注。在控制测试阶段，应将销售与履约流程穿行测试作为重点程序，通过对合同签署、项目执行、客户验收及发票开具等环节的逐一比对，判断企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或遗漏履约信息等重大错报风险。

在实质性程序方面，注册会计师应增加审计样本覆盖度，合理分布于合同金额较大、服务期较长或首次合作客户等高风险区域，采用函证、检查、重新计算及访谈等多种程序交叉验证收入确认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此外，在审计报告形成前，应对高估收入或异常增长的情形设置风险提示门槛，一旦企业收入增长与履约进度不匹配，应回溯分析收入来源的真实性，并保留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应对监管复查。

具体而言，对于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合同，审计人员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其一，次年合同的签署进度，不能仅凭预期可续签即确认收入；其二，项目履约进度与实际履约证据(如服务记录、客户验收单)的匹配性；其三，应收账款账龄与收入确认时点的逻辑一致性。观想科技案例表明，若审计人员能对1051.10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签署进度的矛盾进行深入追查，或可提前发现收入确认问题。

6.3. 强化监管制度执行与信息披露要求

从监管角度看，应进一步细化并强化拟在科创板上市企业的金融监管标准，尤其是在收入确认方面。建议发布行业特定的操作指南或监管问答，以指导企业和审计机构如何在复杂合同中识别履约义务和收入确认点。监管机构还应在企业上市前加强专项检查，并对收入波动较大的企业进行深入监管，重点关

注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文件、服务记录和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在信息披露方面，监管机构应督促企业披露更详细的收入确认政策，特别是在涉及定制产品、分阶段履约以及软件和服务捆绑销售等业务模式的情况下，企业应被要求清晰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对于收入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监管处罚的企业，应在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以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投资者风险预期。

6.4. 建立行业交流与审计实践分享机制

推动行业协会、高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协同合作，有助于建立统一收入审计实践共享平台，集中整理和发布科技企业在收入审计中的典型案例、常见会计处理争议、准则应用中的实际问题及解释说明，为从业人员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实务资料，增强对新收入准则的理解与应用水平。审计机构也可定期组织跨行业交流活动，邀请审计人员、监管专家与企业财务负责人就收入确认中的重点问题和实践难点展开深入讨论，促进经验互通与理念更新。通过持续的沟通机制和专业文化建设，逐步引导企业从被动响应监管要求转向主动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推动审计实务走向更加规范和前瞻的发展路径。

7. 结论

收入确认一直是审计实务重点关注领域，尤其在科技企业业务模式日趋复杂、合同履行形式多样的背景下，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所面临的挑战显著增加。本文选取四川观想科技因提前确认收入被监管处罚的案例，从合同履行义务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以及相关审计程序执行等角度，分析收入确认环节主要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应对策略。

案例表明，部分企业在适用新收入准则过程中存在理解偏差、合同管理不健全以及财务信息与业务实际脱节等问题。部分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即确认收入，如观想科技在未取得第二年合同的情况下，于2023年第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1051.10万元，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虚增485.94万元、净利润虚增85万元。值得关注的是，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万元，为上市后首度亏损，在此背景下提前确认收入，凸显了管理层通过会计手段粉饰报表的动机。上述行为明显违反了合同存在性和履约完成两项基本准则，影响了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公允性。审计环节中，尽管销售穿行测试可以揭示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缺陷，但若测试设计缺乏针对性、样本选择范围过窄，或未能核实履约进度与收入确认的对应关系，极有可能遗漏与收入相关的重大错报或舞弊风险。

结合笔者参与销售穿行测试的经历，对审计实践中的不足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有效识别收入确认问题，离不开审计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持续提升。在执行层面，应更加注重审计程序的精细化安排，引入多样化的实质性测试方法，结合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分析，从而形成以风险为导向、证据链完整闭环的收入审计体系。

提升收入审计的质量及财务信息透明度，需要多方协同努力。企业需健全合同和收入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合规；注册会计师在具体执行中应调整审计策略，聚焦复杂或高风险的履约环节，提升问题识别与应对能力；监管机构则应从制度设计和执行层面增强监管有效性，推动收入信息披露更加充分与透明，引导形成稳健审慎的市场环境。

未来研究可在行业维度展开更深入的分析，不同类型科技企业在收入确认上的业务模式与控制特征存在明显差异，与传统制造业、互联网服务业等领域的比较分析，有助于丰富相关理论体系，为实务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同时，伴随审计技术的不断发展，如何有效利用数据分析、自动化测试等数字化工具识别收入舞弊，将成为推动审计智能化转型的重要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 [1] 黄世忠, 叶钦华, 徐珊, 等. 2010-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分析[J]. 财会月刊, 2020(14): 153-160.
- [2] 张文荣, 张景瑜. 审计何以失败: 对 2001 至 2020 年度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2): 119-123.
- [3] 俞先昊. 基于五维度模型的正大收入舞弊识别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泰安: 山东农业大学, 2024.
- [4] 董晚玉, 朱佳.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财务舞弊研究——以 A 公司为例[J]. 上海企业, 2025(9): 221-223.
- [5] 李昀霞. 科创板软件企业审计风险研究——以泽达易盛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24.
- [6] 周少浪. 互联网企业收入确认的审计风险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 [7] 周思贤. 互联网游戏企业收入审计风险研究——以掌趣科技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 [8] 张祚祿, 王志刚, 石婷. 上市公司收入财务舞弊手段识别与应对——基于航天动力的案例分析[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4(23): 170-172.
- [9] 王华桢. 金融科技上市公司舞弊的审计应对研究——以中兴财光华审计仁东控股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 [10] 蔡晓玉. 控制 IPO 审计风险的三大举措[J]. 中国商界, 2025(7): 154-155.
- [11] 李长燕. 制造业企业 IPO 常见收入确认问题分析——以上市公司肇民科技为例[J]. 国际商务财会, 2023(18): 55-59.
- [12] 简艳会. IPO 中收入核查的方法及其重要性探析[J]. 财经界, 2023(10): 75-77.